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4—03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天津建材持有北辰土整收储款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材兴辰建材有限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以下简称“北辰土整”）收储款债权，挂牌底价合计不低于871,181,320元。

●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最终成交价格暂未确定，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及对公司业绩影响尚未确定。

一、交易概述

2024年8月26日，金隅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建材集团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土地收储款债权的议案》。

为彻底解决天津建材混改遗留问题，天津建材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材兴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材兴辰”）拟将其持有的北辰土整债权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建材及天材兴辰分别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拟转让持有北辰土整债权进行评估。以202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天津建材和天材兴辰持有北辰土整债权评估价值合计871,181,320元，无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债权公开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为871,181,320元。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按照相关方案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事项。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根据交易对方情况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标的名称：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材兴辰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债权

标的基本情况：2018年至2022年期间，天津建材集团及所属企业天津市天材兴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材兴辰”）共有五宗土地被北辰土整收储，收储款合计152,031.29万元。截至目前，五宗土地收储款均已超过付款期限，已收回64,913.16万元，欠款合计87118.13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企业	地块名称	签订时间	付款期限	合同金额	已付款	欠款金额
1	天津建材	总厂地块	2020年11月	2021年12月	12407.76	8498.16	3909.60
2		钢窗厂地块	2020年11月	2021年12月	12834.12	0.00	12834.12
3		河北建材地块	2022年1月	2021年12月	57129.32	5000.00	52129.32
4	天材兴辰	三三分厂地块	2018年12月	2020年10月	69271.29	51400.00	17871.29
5		闵北地块	2021年11月	2022年6月	388.80	15.00	373.80
合计					152031.29	64913.16	87118.13

天津建材及天材兴辰对北辰土整债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未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依据《民法典》约定，债权转让仅需通知债务人，无需征得债务人同意。

（二）评估和定价情况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4]第19097号天津建材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中铭评报字[2024]第19098号天材兴辰评估报告，以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津建材及天材兴辰标的债权进行了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建材委估债权资产账面价值680,493,300.00元，评估价688,730,420.00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8,237,120.00元，增值率为1.21%。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材兴辰委估债权资产账面价值180,626,391.00元，评估价值182,450,900.00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824,509.00元，增值率为1.01%。

本次交易价格以应收账款债权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故首次公开挂牌底价不低于871,181,320元。

本次债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亦或最终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安排及授权情况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按照相关方案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事项：

1、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等手续。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之日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最终成交价格暂未确定，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及对公司业绩影响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尽快实现债权的变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4—03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4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开展2024年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1、同意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为原始权益人以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采取储架发行模式，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同意由公司对全部优先级本息提供差额补足，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天津建材集团公开挂牌转让山西同德兴华特钢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天津建材持有同德兴华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天津建材集团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土地收储款债权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天津建材持有北辰土整收储款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4—03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天津建材持有同德兴华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山西同德兴华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兴华”）债权，挂牌底价不低于628,627,126.99元。

●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最终成交价格暂未确定，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及对公司业绩影响尚未确定。

一、交易概述

2024年8月26日，金隅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建材集团公开挂牌转让山西同德兴华特钢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

为彻底解决天津建材混改遗留问题，天津建材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同德兴华债权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建材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持有的同德兴华债权进行评估。以202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价值为628,627,126.99元，无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债权公开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为628,627,126.99元。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按照相关方案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事项。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根据交易对方情况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标的名称：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同德兴华特钢有限公司项目债权。

标的基本情况：标的债权共分为两笔，均为天津建材持有的同德兴华公司债权：经最高院（2019）最高法民终1589号民事判决，天津建材连带偿付53344.09万元及利息、费用；经大同市中院（2019）晋02民初86号民事判决，天津建材连带偿付7650万元及利息、费用。目前天津建材已履行连带偿付义务，保留对同德兴华的追索权。

天津建材集团对同德兴华债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未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依据《民法典》约定，债权转让仅需通知债务人，无需征得债务人同意。

（二）评估和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24）第10081号天津建材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天津建材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债权，经审计后账面价值为693,202,704.03元。采用综合分析法评估后，天津建材持有同德兴华债权评估价值为628,627,126.99元。减值额64,575,577.04元，减值率9.32%。天津建材持有同德兴华债权评估价值为628,627,126.99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应收账款债权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故首次公开挂牌底价不低于628,627,126.99元。

本次债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亦或最终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安排及授权情况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按照相关方案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事项：

1、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等手续。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之日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最终成交价格暂未确定，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及对公司业绩影响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尽快实现债权的变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6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浩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向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共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保理融资额度，融资方式为未来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同意其中公司开展该笔融资业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浩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笔融资业务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浩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需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相关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相关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娜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605006_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605006_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605006_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8日(星期三)至09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lxzqb@shandong-ener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04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4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善俊先生

独立董事：安起光先生

总经理：朱波先生

财务总监：邱元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传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4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8日(星期三)至09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dlxzqb@shandong-energ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祥宁

电话：0539-7373381

邮箱：sdlxzqb@shandong-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41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上述主体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8月27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27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4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242,144股-18,484,28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51%-3.03%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4.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3.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5.4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484,288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3.03%；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5.4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242,144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5.41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5.41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10,000万元进行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950,200	1.79	20,192,344	3.31	29,434,488	4.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0,006,595	98.21	590,764,451	96.69	581,522,307	95.18
股份总数	610,956,795	100.00	610,956,795	100.00	610,956,795	100.00

2. 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950,200	1.79	10,950,200	1.82	10,950,200	1.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0,006,595	98.21	590,764,451	98.18	581,522,307	98.12
股份总数	610,956,795	100.00	601,714,651	100.00	592,472,507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2.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5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5%。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及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或主体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相关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完成后3年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5006　　公司简称：山东玻纤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玻纤	60500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传秋	王祥宁
电话	0539-7373381	0539-7373381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sdlxzqb@shandong-energy.com	sdlxzqb@shandong-energ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注]	6,223,431,012.79	6,647,208,749.67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注]	2,664,868,374.47	2,788,180,969.16	-4.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14,880,289.37	1,164,213,609.10	-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07,646.10	118,066,930.83	-18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108,831.42	15,603,300.33	-76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4,843.69	348,237,490.79	-10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4.07	减少7.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1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